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32 号

高振先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2013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你单位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作报告，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年度检查，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5 月 23 日三亚市民政局来函《关于移交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撤销工作的函》；2024 年 11 月 13 日《三亚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的提醒函》；2024 年 12 月 9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；2024 年 12 月 9 日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三亚天涯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118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。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 9 中“市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，或者两年以上检查不合格的，属于严重违法行为，撤销登记”。三亚湾海波社区卫生服务站未按相关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且两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三亚湾海波社区卫生服务站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海南省城郊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